

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9662个，比2018年末增加24830个，增长33.2%；产业活动单位¹107516个，增加25859个，增长31.7%；个体经营户55411个，增加16173个，增长41.2%（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99662	100.0
企业法人	98131	98.5
机关、事业法人	361	0.4
社会团体	496	0.5
其他法人	674	0.7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7516	100.0
第二产业	4221	3.9
第三产业	103295	96.1
三、个体经营户	55411	100.0
第二产业	540	1.0
第三产业	54871	99.0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9286 个，占 39.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51 个，占 23.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08 个，占 7.4%。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8459 个，占 5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70 个，占 24.5%；住宿和餐饮业 5586 个，占 10.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99662	100.0	55411	100.0
农、林、牧、渔业*	3	0.0	-	-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566	1.6	422	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0	-	-
建筑业	2563	2.6	120	0.2
批发和零售业	39286	39.4	28459	5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70	4.4	13570	24.5
住宿和餐饮业	1884	1.9	5586	1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08	7.4	222	0.4
金融业	444	0.4	-	-
房地产业	3535	3.5	212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51	23.1	806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11	6.1	203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	0.3	9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99	3.4	4838	8.7
教育	1596	1.6	255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5	0.5	32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87	2.8	677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9	0.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97072人，比2018年末增长8.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06537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03055人，下降24.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794017人，增长15.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55030人，占17.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8574人，占15.4%；房地产业114159人，占12.7%。（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897072	406537	
农、林、牧、渔业*	3	1	
采矿业	-	-	
制造业	28635	139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15	1228	
建筑业	69055	10783	
批发和零售业	155030	81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988	22002	
住宿和餐饮业	35569	168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940	20391	
金融业	72056	37443	
房地产业	114159	513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574	556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25	123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27	70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977	24341	
教育	27562	194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661	184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2	44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244	9251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296.5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6271.58亿元，增长28.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53.0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18.45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843.5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6053.13亿元，增长30.6%。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9577.41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5044.29亿元，增长34.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557.2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72.03亿元，增长12.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8020.16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4872.26亿元，增长37.1%。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976.1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043.65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6932.49亿元（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296.54	19577.41	8976.15
农、林、牧、渔业*	0.01	0.01	0.004
采矿业	-	-	-
制造业	532.29	333.35	618.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3.81	440.26	871.64
建筑业	1048.55	785.15	554.59
批发和零售业	4552.40	3401.37	4543.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7.02	195.02	533.18
住宿和餐饮业	158.85	150.63	93.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2.56	350.12	211.4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7818.06	5605.56	763.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50.14	7633.86	532.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8.56	427.99	123.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10	17.91	19.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05	42.59	42.56
教育	82.23	38.86	18.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88	54.02	30.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63	63.17	18.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46.41	37.53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铁路运输业（归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经济指标数据均无法分劈到市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和铁路运输业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可能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4] “-” 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